

龙川县财政局文件

龙财农〔2025〕10号

关于下达 2025 年省级驻镇帮镇扶村资金的 通 知

龙川县农业农村局：

根据广东省财政厅《关于下达 2025 年省级驻镇帮镇扶村资金的通知》（粤财农〔2025〕37 号）文件精神，现下达你局 2025 年省级驻镇帮镇扶村资金 7613 万元。此项资金列 2025 年度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1100252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，支出列“213 农林水支出”相关科目。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本次下达资金专项用于驻镇帮镇扶村工作，请你局抓紧将资金安排到具体项目，切实加快预算执行，并加强资金监管，不得挤占、截留或挪用，确保专款专用。年终请按要求统一编列决算。

二、请按照《广东省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资金筹集使用监管办法》规定使用省级驻镇帮镇扶村资金，重点用于提升脱贫攻坚成果水平、提升镇村公共基础设施水平、提升镇

域公共服务能力、提升乡村产业发展水平等工作。

三、对资金来源为一般债券的（具体见数字财政系统），请严格按照一般债券资金管理要求，将资金用于公益性资本支出，不得用于经常性支出，不得用于偿还债务及中央明令禁止的支出。请将资金拨付、实际使用数据及时准确录入穿透式监测系统（新债务系统），确保资金在当年度使用完毕，切实发挥地方政府债券资金效益。

四、为确保将省级驻镇帮镇扶村资金聚焦用于“百千万工程”重点任务，本次下达专项资金需在在同级“百千万工程”指挥部办公室的指导下制定资金分配方案，并征求同级“百千万工程”指挥部审核同意后使用。

五、请加强财政资金绩效管理，对本次下达的预算资金，制定具体的资金使用方案，科学合理确定绩效目标，加强绩效目标监控和绩效评价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资金具体使用方案和绩效目标请于资金下达60日内报省财政厅备案。

附件：2025年省级驻镇帮镇扶村资金任务清单



抄报：县领导以威、书利、育晚同志

发至：龙川县财政局监督股、绩效管理股

龙川县财政局办公室

2025年3月14日印发

附件：

2025年省级驻镇帮镇扶村资金任务清单

序号	县别	项目承担单位	建设内容	绩效目标	资金 (万元)	备注
1	龙川县	龙川县乡村振兴局	一是支持建立健全防止返贫致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，对监测帮扶对象及时落实帮扶政策。二是支持对脱贫人口及“三类监测对象”进行就业帮扶、产业帮扶、消费帮扶及小额信贷贴息等开发式帮扶，优先支持脱贫人口及“三类监测对象”就近就业，特别在公益性岗位上就业。三是支持按照“四个一批”要求推动帮扶产业高质量发展，加强对帮扶项目资产管理。四是支持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，开展村庄绿化美化建设，农村厕所改造提升（不支持新建公厕），提升村容村貌。五是支持村庄内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，支持已完成乡村补短板工程前期工作的项目建设。	农村脱贫劳动力及“三类监测对象”劳动力稳定就业，帮扶产业高质量发展，联农带农机制健全，农村脱贫人口及“三类监测对象”有效增收，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致贫底线。村庄绿化美化水平全面提升，厕所革命成效明显，人居环境进一步改善。村庄内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稳步推进。驻镇帮镇扶村工作取得新成效。	7613	

